

证券代码：688519

证券简称：南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，同时，废止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9名，反对0名，弃权0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，同

时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同步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1 日